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否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冯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冯丰先生同时在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检测和销售业务，全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 关联人 购销商品	购销贵金属原材料、试剂、化合物、相关物资及其它商品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4,650	1,048.79
接受 关联人 劳务	提供分析检测服务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178	107.66
合计			4,828	1156.4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法人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